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及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及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應協議及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誠如通函所述，鑒於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總數為4,120,264,902股股份。(1)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620,177,902股及(2)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標準」)已就監理投票一事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監票人。

關於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決議案	224,545,000	98.99%	2,300,000	1.01%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少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少倫先生、南陽先生、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